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497號

原告 金剛禪寺

法定代理人 釋天嶽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王建偉律師

被告 施家棟

陳國峯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16號搶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丙○○○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等因搶奪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210號
判決無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
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吳秋慧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